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40039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4中原國小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。2、104年明義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。3、104年花崗國中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。4、104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鑑定簡章。5、104學年度國風國中美術班招生簡章。(1040039765_Attach000.doc、1040039765_Attach001.doc、1040039765_Attach002.docx、1040039765_Attach003.doc、1040039765_Attach00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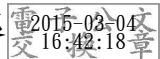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4年1月26日、1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4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國樂班及舞蹈班）入班鑑定簡章已於104年2月25日起於本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公告，請各校確實加強宣導，並務必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，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4/03/05

